

# 新余市人口计生委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计生字〔2008〕66号

## 关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

县区人口计生局、财政局，新钢公司计生办：

为贯彻落实好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若干规定》（赣财教〔2008〕2号，以下简称“规定”）、《关于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赣人口字〔2008〕11号）和新余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联动机制的意见》（余计生组字〔2008〕11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和下发与该规定相配套的实施意见。

### 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的奖励条件和标准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奖励条件按国家规定执行。县、区可按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配套。

✓(一)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条件按国家规定执行。对符合国家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规定并经确认的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每人每年960元和1200元的标准发给扶助金。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负担50%。

✓(二)农村独女、二女户家庭计划生育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从今年开始,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若干规定》执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主动放弃生育二胎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独女户家庭夫妻;2、一方落实了绝育措施的农村二女户家庭夫妻;3、以往生育一女一男,后男孩死亡而成为一女户家庭,其中一方落实了绝育措施的夫妻。每对夫妻3000元的保险费由省、市、县区、乡镇按1000元、667元、667元、666元的标准负担。

72615  
✓(三)计划生育家庭爱心保险。条件按省人口计生委、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为农村独生子女办理健康平安保险的指导意见》(赣人口字[2005]6号)和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2008年度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爱心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计生协办字[2008]3号)的规定执行。所需30元的保险经费,由省、市、县区、乡镇财政分别按每户5、7、8、10元的标准负担。

✓(四)农村不再生育的独女家庭和已实行绝育措施的二女家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保险扶助。具备以下条件

之一：1、农村一女户家庭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2、农村二女户家庭夫妇双方已有一方落实了绝育措施的。从2008年1月1日起享受新农合扶助，其家庭成员个人出资部分，全部由财政负担。其中省财政按每人每年1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各按每人每年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C）农村主动放弃二胎生育奖励。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农村家庭；2、符合生育二胎政策，主动放弃再生育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3、现女方年满45周岁。具体奖励标准，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订，其中省财政按每户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D）农村计划生育二女户结扎奖励。奖励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夫妻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遵守计生政策，没有抢生等违反计划生育的行为，只生育两胎女孩（含二胎为双胞胎女孩的）；3、2007年7月1日以后生育二胎（剖腹产对象生育二胎时间向前再推3个月），2007年10月1日以后一方落实了结扎措施。4、与乡镇、办事处计生办签订了不再生育合同。一次性奖励经费2000元由市、县区财政各负担50%。

（E）农村独女户、不再生育二女户家庭人口计生贡献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农村独女户或不再生育二女户家庭；2、夫妻双方均是农业户籍；3、年龄在60周岁以下。符合以下条件的也列为奖励对象。（1）第一胎生育一个女孩，二胎生育

双胞胎女孩的；(2)一方已达到国家奖励扶助年龄、享受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另一方未满60周岁的；(3)夫妻双方均死亡，两个女孩中至少有一个未满18周岁的；(4)生第一胎女孩未能凭证生育和生第二胎女孩未达到间隔年龄抢生，但已交清社会抚养费的。每年奖励经费200元由市、县区财政各负担50%。

(k)城镇无业居民、下岗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夫妻双方均为城镇无业居民、下岗职工；2、独生子女年龄在14周岁以下；3、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奖励经费由市、县区、街办三级财政各负担1/3。

(l)农村计划生育女儿户学生高中阶段教育助学制度。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农村独女户或不再生育二女户家庭女孩；2、父母双方均是农业户籍；3、2008年新进入高中阶段学习。助学经费按每学年800元标准执行，由市、县区财政各负担50%。

## 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一)本人申请：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新余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申请表》(式样附后，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籍证明、结婚证及计划生育等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实施城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按国家统一要求)。本人申请工作在当年1月15日前完成。

(二)张榜公布：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对象逐户上门核实

无误并经村（居）民代表会议同意后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张榜公布一周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代表会议参加人员必须是具有代表性的村干部、计生协会理事、重要知情人及多名村（居）民代表。村级上报时间为2月15日前。

(三)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村级上报的《申请表》进行初审，与此同时根据WIS系统提供的相关情况（含本人没有申请的），组织专人上门逐人逐户核实情况。经过认真审核的名单和基本情况分类别在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张榜公示三天，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署初审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县级人口计生局、计生协。乡级初审工作在3月15日前完成。

(四)县级确认：3月31日前县级人口计生局会同计生协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进行审核确认，对有疑问或情况不清楚的，必须派人上门核对。4月3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对象个案录入“江西省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本县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汇总表》报市人口计生委发规科。要求上报的总人数必须与个案信息相对应。

(五)市级汇总：市人口计生委和计生协共同负责对上报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进行审核，于5月10日前将本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汇总表》上报省人口计生委发规处，并与市财政局联合向省人口计生委和省财政厅上报关于本年度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人数和所需经费。

(六)下拨经费:市人口计生委将对扶助对象个案质量进行抽查验收,并接受省人口计生委的抽查验收,待省下达经费后,与市财政局一起根据各县区上报的各项对象人数,将省、市两级奖励扶助经费分别下达县区。

### 三、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资金的管理继续参照省财政厅、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三家联合印发的赣助教(2005)110号文件《江西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执行。

(二)根据“江西省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和WIS系统提供的数据和调研掌握的情况,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于每年的元月25日和9月15日前,市级人口计生部门于每年的元月底和9月20日前,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实际享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人数及资金发放情况和下年度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和资金需求计划,并同时上报上一级财政部门 and 人口计生部门。

(三)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经费由县区财政设专帐管理。省、市财政依据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汇总表》分头下拨,于每年7月31日前及时足额拨付到县区财政专户。乡镇承担部分由乡镇政府统筹也于上述时间上缴至县区财政。县区财政负责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经费的统一管理、核算、支付,其中直接发放个人部分由财政委托代理机构纳入“一卡通”发放渠道直接发放到人,用于保险部分由财政会同

人口计生委、计生协与所选择的保险机构按签订的协议支付。

(四)代理发放机构负责制定资金发放办法和操作规程,按照代理服务协议的要求和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建立个人储蓄账户。农村合作银行及时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资金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并反馈发放情况相关信息资料给同级人口计生部门,会同人口计生部门输入“江西省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

#### 四、执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规定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做法。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奖励扶助对象认定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上报时间、资金管理和发放办法等全市统一做法,以确保政策统一、操作一致。

(二)阳光操作。要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资格认定条件的公开宣传,使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若干规定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确认对象要张榜公布,确保接受群众监督;操作要公开透明、确保结果公平公正。

(三)直补到人。除保险资金外,所有扶助金的发放原则上纳入“一卡通”管理渠道,直接发放到人。

(四)分工负责。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是项系统工程。为保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若干规定执行中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机制的顺利运行,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人口计生部门负责资格确认、资金使用和监管,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监管,代理发放机构负责资金发放,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督。

在人口计生委内部的分工：计生协作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业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出台政策、搞好利导评估；人秘科负责经费调配和预决算、信息上报；规划统计科负责资格认定、数据汇总上报和信息录入；政策法规科负责对象资格条件政策解答；宣传教育科负责利导机制的宣传和教育。

## 五、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工作的领导

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把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这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办实、实事办好”。要把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机制若干规定作为实施民生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来抓。一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级人口计生委要成立协调机构，明确责任，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制，级级认真抓落实。二要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协会协同抓。三要强化领导，精心组织，落实专人，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层层把关，不得虚报、漏报，确保调查对象“一个不错、一个不漏”。四要继续执行奖励扶助对象认定的“三个严格”“十道程序”的做法，凡发现有违纪违规、弄虚作假的，一经举报查实，追究经办人员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直至开除党籍或公职的处分。

附件：新余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扶助对象申请表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